

復發性風濕病 Palindromic Rheumatism

復發性風濕病比類風濕性關節炎少見，但全台灣仍約有一萬名病患，好發年齡平均約 45 歲，從 20 歲到 80 歲都會發生。以多次再發的關節炎為特色，病人多會描述成“跑來跑去”，大多數為關節炎，有時為關節周圍炎或是關節旁軟組織炎症，通常持續幾個小時到幾天，然後完全消失，不會留下關節的後遺症。

關節炎通常是單關節炎，常在幾個小時內達到最大強度，可能發生於一天的任何時間，通常找不到任何明顯的激發因素。少數病人則堅稱和感冒、氣候改變、生產或某些食物有關。幾乎所有的關節都會發作，但是脊椎和髖關節很少受侵犯。

最初發作侵犯的關節為膝、手指或肩。大多數的病人，一次發作只侵犯一個關節，少數的病人一次發作可能侵犯三個關節以上。關節疼痛一般很厲害，十分折磨，有些近似痛風或細菌性關節炎那麼嚴重，常常使病人難以下床。少數病人的關節炎則較輕微。約 30% 的病人會有關節外軟組織發炎，這些包括肌腱炎和關節旁邊組織發炎，他們雖很接近關節，但是患者仍可清楚的分出發炎在關節“外面”。

復發性風濕病發作期，大多少於 2 天，有時僅短至 2 小時。少數病人發作期可長達 2 週。發作頻率的變化可從每年 1-2 次到 250 次之

多。經常發作的患者有可能轉為類風濕性關節炎。只有少數病人有發燒或體重減輕等全身症狀。

實驗室檢查在本症的診斷佔有重要的角色，各種發炎指數在急性發作時多為增高，但在不發作時都回到正常。類風濕因子檢查，可以將復發性風濕病的病患分成兩類。類風濕因子陽性的病患，易轉成類風濕性關節炎，陰性的病患持續為復發性風濕病的機會為多。少數紅斑狼瘡的病患，關節炎的症狀和復發性風濕類似，可以檢查抗核抗體加以排除。復發性風濕病的關節 X 光檢查為正常，不會有骨質糜爛現象。

復發性風濕病的治療以發作時服用非類固醇抗炎藥物為主，如果關節炎經常發作，而困擾病患生活，可以考慮使用抗風濕藥物治療。

此症的病患約半數多年後仍為復發性風濕病，1/3 的病患會轉成類風濕性關節炎，15% 病患有長期緩解或治癒，4% 病患可能轉成其他疾病。當同一關節的關節炎持續兩週以上或很多關節同時發炎，則須進一步檢查是否轉變成類風濕性關節炎。

這種關節炎仍可能繼續反復發作好幾年，甚至幾十年，不過不用擔心，只要關節炎發作時服用抗炎藥物，過 2-3 天就好了，如果關節

炎固定在一個關節超過 14 天，則須找醫師追蹤檢查，看看是否轉變成其他關節炎。

最後更新日期 105 年 2 月 11 日